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服务公开，不断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建立形成本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办公会议对政务公开进行部署。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调整并主动发布公开本机构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公开达到180余条，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1个。创新解读方式，通过政策图解、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为公众获取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信息提供更便捷更直观的途径，全年共发布文字解读2条，政策简明问答2条。将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于市政府网站平台公示。编制并公示应急预案一项。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本部门网站全年共收到网上民声留言条，已办结370条，公开留言办结率达100%，并定期对网民留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供领导参考。

文字解读 | 2021-2022年烟台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

日期：2021-11-19 来源：市城管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寒冬已至，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多措并举，提前做好今冬清雪防滑准备工作，确保出现雪情迅速吹响清雪防滑“集结号”。市城管局制定《烟台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技术导则》，为市民安全出行做好准备。

提前谋划部署。根据我市季节特点和历年清雪防滑工作经验，市城管局10月29日组织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召开2021-2022年度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部署会，提前就今冬市区清雪防滑工作安排部署。市区城管部门迅速行动，启动区政府、清雪防滑主管部门和街道社区三级组织指挥体系，从职责划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应急保障等方面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提升技术标准，修订完善工作预案。

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2021-2022年烟台市区冬季道路清雪防滑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1-11-19

文字解读 | 烟台市区城市更新行动实施意见

日期：2021-02-11 来源：市城管局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对进一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我们要深刻领会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丰富内涵和重要意义，坚定不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相关文件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烟台市区城市更新行动的实施意见
2021-02-08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本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一件，涉及内容属物价类相关信息，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已给予答复，较去年依申请数量减少 75%。本年度未发生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我局加强了政务公开制度化建设，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分类细化政务公开事项，主要包括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市城管局重要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等。本年度修订了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一条，形成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 1 件。对本机关部门网站进行了改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集成发布、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进行了重新规划，模式创新，方便市民在本部门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检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认真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各项要求，全年共编发《城市管理工作简报》16 期，刊登、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要政策文件 1 件。加强城管局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管理，将信息更新情况列入局系统绩效考核，定期统计各局属单位信息发布情况，并给

予通报。同时，对本部门网站集约化进行了重新规划，设置部门网站专栏 2 个，共维护内容 20 条，部门微信公众号本年度发布信息 810 条。

（五）监督保障。调整了本年度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名单，完善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科长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原有政务公开工作预算经费的基础上，加大政务公开保障投入，加强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作为局考核重要指标。组织开展 1 次政务公开培训会议，全面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局各单位、各科室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人和工作人员 50 余人参加。制定了《烟台市城市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清单》，公开责任具体到每个科室；统筹做好市城管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运营管理工作，定期统计各局属单位信息发布情况，并给予通报，通报情况列入绩效考核。同时，本机关对其公共企事业单位（水气热）相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月调度，机关内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业务的同时，要求各企事业单位建立相应机制，成立领导小组并配备专门人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烟台市城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样化不足，政策解读方面工作还存在欠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过于模式化，创新动力不够。

对照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政务公开多样化建设，针对解读多样化问题，我局将加强力量，对公布的规范性文件逐项进行排查整合，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形成更多的解读方式。二是要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公开模式创新性，通过配套完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搭建起与市民沟通交流的平台。同时，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主动与上级单位对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市政府及其他政府部门学习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创新经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我局2021年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我局及时对要点要求我

局公开事项及时更新，制定了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明细。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共资源网公示了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情况。将供水厂出水质量，用户水龙头水质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定期更新。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方面，形成信息调度机制，对局属气热单位实行绩效考核，对行业管理水热单位实行定期督导，保证信息及时更新，建立长效信息更新机制并组织多次公众开放日，确保要点内容落到实处。

（三）2021 年以来，市城管局公开人大建议 10 件，主要涉及燃气安全、市政设施、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所有办件均按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办结率、书面征求意见满意率达到 100%。其中，重点督办的有第 1705033 号《关于加强人行道规范管理的建议》、170508 号《关于加强城区河道整治的建议》。全年共承办 13 件，主办 10 件，分办 3 件。公开政协提案 56 件，内容涉及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所有办件均按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办结率、书面征求意见满意率达到 100%。其中重点督办的有第 135351《关于加强共享单车停放管理的建议》、135148《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全年共承办政协提案 60 件，其中，主办 31 件，分办 25 件，协办 4 件，

（四）2021 年，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4 次，对政府开放日活动创新多种方式，通过上栏目，进现场，组织应答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统筹考虑疫情防控需要，充

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部门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制作宣传视频。同时，采取线上问答等方式展示我市城市管理取得的成果，主动回应公众关切的问题。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无说明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本行政机关没有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